

A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40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86 号提案的答复函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推动提升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提案》（第 8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的建议

2007 年，我省宝鸡市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1 年 7 月，全省实现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2014 年 7 月，我省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

持续”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目前，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除西安、铜川、延安实行市级统筹外，其他市（区）均实行县（区）级统筹。2024 年全省参保 1791 万人，其中领取待遇 615 万人。全年基金收入 190.3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 140.4 亿元，占基金总收入的 74%。

按照中央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全额补助基础养老金。二是对参保人员的缴费予以补助。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财政对 300—6000 元的 10 个缴费档次相应补贴 45—300 元；对低保、特困、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和重度残疾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三是对领取待遇的参保去世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予以补助。四是对符合条件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予以补助。

据统计，2020 至 2024 年，各级财政累计对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达到 551.58 亿元，年均增长 11.4%，有力支持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确保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各项养老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配合省级相关部门，按照我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统筹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等情况，报请省委、省政府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不断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

发展逐步提高。

二、关于建立机制及做好投资运营工作的建议

2019年6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我省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9〕28号），明确各级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基础养老金调整方案和统一部署，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适时提出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方案，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按规定确定并组织实施。

根据陕人社发〔2019〕28号文件精神，各市分别制定了实施意见。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最低基础养老金水平，从2011年的每人每月55元，经过多次调整，2024年已达到每人每月174元（中央123元、省级17元、市县34元），月人均待遇水平达到200.74元。各市县将市县级最低基础养老金从2019年的12.5元提高到34元。

2018年12月以来，根据国务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规定，我省每年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的80%进行委托投资运营。截至2024年底，我省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累计投资6批次养老保险基金本金，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国家要求，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谢贵单位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贵单位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王 睿 电话：029-68936289)